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昌旺
訴訟代理人　蘇忠聖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洪婉玲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清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政律師
　　許維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師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